

最新民政局退役士兵安置问题调研报告 (优质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政局退役士兵安置问题调研报告篇一

14日下午，菏泽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召开，今年共接收退役士兵3939人，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537人，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402人。菏泽市副市长单立新在会议上说，要强化责任，不折不扣地完成政府指令性安置任务。

据悉，去年以来，菏泽坚持依法安置、阳光安置，确保了退役士兵“妥善安置、各得其所”。，全市共接收退役士兵4439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442人，其中转业士官218人，自谋职业82人，安置到事业单位178人，事业单位安置比例达49.1%，所有人员全部妥善安置。

单立新在会议上指出，今年全市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402人，各县区要适当增加事业单位安置比例，对重点安置对象实行优先安置和精准安置，尽量多挖掘岗位潜力、提高安置质量，抓紧时间制定本级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全面完成年度安置工作任务。

据菏泽市民政局局长李士三说，今年，菏泽共接收退役士兵3939人，其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3537人，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402人，坚持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置制度，全心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李士三说，要全力推进退役士兵培训就业服务工作，依托职业

院校、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建立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基地,按照市场需求和退役士兵愿望,扩大“订单”“定向”“定岗”式教育培训范围,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推动建立教育培训、人才培训和就业创业的良性互动机制。

“要围绕提高经济补助标准、优化创业环境、提供创业服务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特别是要针对退役士兵在创业中遇到的资金、信息、技术、人才等方面困难,创新和完善扶持政策,全力推动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成功创业。要积极探索建立退役士兵创业创新孵化基地,为退役士兵创业拓展空间、创造条件。”李士三说。

民政局退役士兵安置问题调研报告篇二

拆迁安置工作是转型增速的基储是赶超发展的依托、也是提升锡山城市形象和发展能力的大局所系。今年9月下旬以来,区人大常委会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及分工领导带队,相关机构负责人参加的调研组,到基层各板块分别走访了解情况,并组织建设、房管、国土、规划、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现将调研及思考的有关情况综述如下:

一、拆迁安置工作成绩显著

近年来,尤其是今年以来,全区各级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项目抓拆迁,关注民生抓安置,在任务重、压力大的情况下,表现出在困难面前不回避、在压力面前不退缩的精神状态,以前所未有的强度、速度、力度推进拆迁工作,同时也较好地确保了社会和谐稳定。至10月底,全区累计完成拆迁量444万平方米,安置房建设项目开工45个,总面积达421.6万平方米,为全区转型提升、赶超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目标明确,认识统一。大拆迁、大发展,不拆迁、难发展。拆迁与安置相辅相成,解决好安置可以促进和推动拆迁。各

板块思想高度统一，认识高度一致，都把拆迁安置摆上了突出位置，作为当前促进转型升级、加快赶超发展的首选环节。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区统一确立了以项目定拆迁的基本思路，明确了安置房腾地、重点工程、经营性地块、产业园区项目、社会事业项目等五大类拆迁项目。以建促拆、安置先行的理念得到进一步强化，安置工作被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2. 程序规范，举措有力。拆迁工作措施有力，各板块突出依法操作，按照依法拆迁、规范拆迁的要求，加大征地拆迁前期各项手续的办理力度，做到依法依规拆迁。动迁工作思路严密，发扬了钉劲、韧劲、磨劲，不厌其烦、不遗余力做动员拆迁工作。同时，严格执行拆迁政策，通过建立工作制度，规范各项操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如安镇街道明确要求对住宅拆迁建筑面积、合法面积、安置面积等信息进行统一上墙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东亭、东北塘街道对非住宅拆迁建立严格的会审制度，通过层层把关，确保非住宅拆迁补偿的公平、公正。安置工作措施有力，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各板块按照商品房的要求建设安置房，部分板块规划设计建设了一批品质上乘、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的小高层和高层精品安置房小区。

3、千方百计，帮助安置。为妥善处理和解决被拆迁群众的过渡安置问题，各板块动足了脑筋，想尽了办法，通过挖掘整合各方面资源，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解决过渡安置的问题。如东亭街道大力创新安置工作方式，出台安置房承租办法，努力缓解安置工作的压力，并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一批临时安置房，酌情提高了过渡费标准。锡北镇、安镇街道等对在过渡拆迁户办理婚丧事，给予特别的经济补贴，开展暑期走访慰问，向在外过渡的每户家庭发放一定数额的高温慰问金。鹅湖、羊尖、东港、东北塘、云林、厚桥等地分别通过建设临时过渡房、租赁轻纺城、印刷包装城等部分闲置用房和改建老医院、老中学、厂房等办法帮助解决老弱病残等困难家庭的临时过渡安置。政府的这一系列为民举措，也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和拥护。

二、拆迁安置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调研中，各板块及有关部门针对当前拆迁安置工作，也集中反映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安置房建设有待加快。当前，安置房短缺是直接导致拆迁工作进展缓慢的最大阻碍。调研中反映，安置优先的理念尚未牢固确立，加之用地指标收紧、前期手续办理不及时、建设单位施工力量不足以及小高层和高层安置房建设周期长、质量要求高等因素，是导致当前安置房建设迟缓的主要原因。目前我区累计有过渡户12680户（其中全过渡8865户，半过渡3815户），全区安置房缺口较大，多数过渡户需要2年左右时间才能全部安置到位。从调研中也了解到，安置过渡费支出数额较大，已成为各板块的重要负担。无论是从加快安置拆迁群众，还是减轻财政压力方面考虑，都要求各板块高度重视，加快安置房的建设。

2. 清点工作有待突破。尽管目前全区拆迁的总体进度较快，但部分项目，由于少数居民没有完成拆迁，未能实现项目的整体拆平，也导致了一些优质的大项目不能快速引进落地，对后续发展造成了影响。一些即将交地的重点出让地块，由于拆迁工作不能按时到位，也将面临违约风险。今年已启动的121个拆迁项目仅有52个完成清点可交地，占拆迁项目总量的47%。有15个项目因为存在十户以下居民没有完成拆迁而没有最终拆平，已经严重影响并制约了我区项目拆迁工作的整体成效。

3. 拆迁工作氛围有待改善。媒体和社会舆论过度报道时有发生的事件，引发了部分群众对拆迁工作的片面理解。拆迁宏观政策趋紧，国家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即将出台，在此大环境下，不可否认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我区拆迁工作人员的“瞻前顾后”、“缩手缩脚”。部分群众对拆迁补偿的期望值过高，也增添了拆迁工作的难度。为此，改善好、营造好区内的拆迁环境很有必要。

4. 腾地利用率有待提高。绝大多数群众顾全大局，拆迁易家，为地方建设发展腾出了空间，作出了贡献和牺牲。当前，他们对政府拆迁土地的利用建设充满了期待。通过近年来对拆迁工作的大力推进，全区为加快转型赶超提供了土地资源储备。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由于招商选资、项目引进工作成效还不够显著，对这部分已拆出土地的总体利用率还不是很 高，符合产业发展的优质项目入驻不多，拆迁带来的发展优势还未能完全凸显。

三、做好拆迁安置工作的几点建议

城市建设发展的最终目的是让人民群众共享城市建设成果，实现城市发展与人民群众改善居住条件的双赢。当前，全区各级各部门需要把合理安置拆迁群众、提升居民居住质量贯穿于城市拆迁建设的全过程，做到将改善城市面貌与提高群众生活质量有机结合，让拆迁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使拆迁工作顺民意、达民情、暖民心。

1. 立足当前，着眼超前，加快高品质安置房建设。随着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安置房建设将成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最大的民生工程。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努力把这项民生工程办实、办好。一是加快建设。以实现“零过渡”为目标，根据过渡规模和拆迁计划，在做好需求分析和计划预测的基础上，科学放量安置房规模，优先安排计划，优先保障资金，优先配备人员，加快安置房启动实施，确保安置房建设逐步还清旧账，不欠新账，适度超前。二是提升品质。大力推广东亭、东北塘、安镇街道把最好的地段用于建设高品质安置房的好做法，优先选择地段好、配套齐、环境优的地块，高标准规划建设拆迁安置房，积极引入实力强、品牌优、社会责任感强的优秀房地产企业参与建设。通过强化设计，完善社区环境、生活服务、景观绿化等居住与配套服务功能，实现安置房建设品质的新提升。三是完善手续。各板块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超前谋划，主动衔接，加快办理安置房建设有关手续，务必做到手续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2. 突出重点，依法操作，确保拆迁安置工作的顺利推进。做好拆迁安置工作，要突出实施清点、“净地”出让、政策完善、安置房办证、拆迁企业职工和被征地农民就业这些重点，坚持依法操作，有序推进。一是抓好实施清点。继续发扬“5+2”、“白加黑”的工作干劲，勇于攻坚克难，突破工作难点，组织实施好清点工作，力求实现整体拆平，确保一批重大项目的入驻。认真分析研究“钉子户”形成的原因，依法合理利用行政裁决和行政强拆手段，采取一些有效的对策，特别要注重防止一些“钉子户”抱团的情况。二是坚持“净地”出让。“毛地”出让一方面不利于拆迁的进行，易引发社会矛盾；另一方面逾期不能完成拆平交地，政府还将面临地块出让违约的风险。从加快项目建设和保障社会稳定的角度考虑，倡导国有土地挂牌要坚持“净地”出让。三是完善拆迁政策。在深入调研，充分了解基层实际和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对当前我区现有的拆迁政策进行梳理和完善，从有利于民生的角度出发，尽可能的做到统一，逐步提高补偿标准，使制定的政策更趋于科学、合理，易于被广大群众所接受。同时，保持政策的平衡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加强对拆迁政策实施操作的统一管理，把拆迁工作的各个环节都置于广大群众的监督之下，提高拆迁工作的公信力，避免因拆迁不公而引发矛盾。对于老、弱、并残等特殊困难家庭，应充分体现政府关怀，做到依法拆迁、友情操作，全力帮助解决他们的合理要求和困难。四是加快安置房办证。办理安置房“两证”，既是维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现实需要，也是政府关注民生、服务民生的重要举措。当前，要努力通过各项工作的完善，为申请安置房“两证”办理创造条件。继续以深入开展安置房建设清理规范工作为契机，及时完善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建设、安置等手续，做到在竣工验收前完成所有手续，确保能够尽快进入办证程序。针对安置房大修理基金的归集问题，应尽快列出明确计划逐步加以推进。五是高度关注拆迁企业职工和被征地农民就业问题。近年来，东亭、东北塘、安镇街道等地非住宅拆迁超过了拆迁总量的一半以上。由于不少本地搬迁企业达不到入园标准，选择关闭停产或迁至异地发展，不少职工不愿随企业搬迁，面临失

业或者再就业。据区人保局近期在东亭、安镇街道开展的一项调查数据反映□xx年1月份以来，因拆迁企业关闭停产和不愿随企业搬迁而解除劳动关系的本地职工有266人。这些职工的就业问题需要引起广泛关注。同时，拆迁项目的快速推进，导致不少农民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需要高度关注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区各有关部门应通过加大转岗培训、组织专场招聘、扶持创业和开发公益性岗位等途径，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努力实现拆迁企业失业职工和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工作。

3. 强化宣传，注重引导，营造锡山拆迁的良好氛围。良好的宣传氛围是拆迁工作有效推进的重要保证。当前，要高度重视和营造好我区的拆迁环境，继续通过各种宣传方式和途径，突出深化正面宣传，多宣传锡山建设的宏伟蓝图、拆迁安置的重大意义，以及实施城市现代化发展战略给城市面貌和群众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让“拆迁是为了改善百姓生活、拆迁是为了加快锡山发展”的观念深入人心，调动全区上下广泛支持、主动参与、齐心协力做好这项工作。

4. 高端合作，强化招商，努力实现腾地发展的最大效益。坚持“三高”原则，加强高端合作和重大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积极引进符合地区产业发展的“高、大、新”项目，努力实现赶超发展的新突破。通过前期的努力，各板块的专业园区建设已经初现雏形。改变当前项目落地少，尤其是高端集聚效应的产业项目仍较少的局面，需要长远规划、合力推动，重点是加强同京、沪、深城市 and 高校、科研院所、央企等之间的高端合作，使得每个产业园区尽快完成具有技术含量、产业特色、品牌特征的1—2家龙头企业落地，通过这些龙头企业进一步带动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实现腾地发展的最大效益。继续发挥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建设发展联席会议等制度的作用，扎实做好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确保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收益。

5. 及早谋划，加强调研，加速安置小区管理的保障跟进。随着拆迁工作的快速推进，我区的安置小区呈现出逐年增多的

趋势。从调研中了解到，当前拆迁安置过程中，原一个村的村民被分别安置于多个小区、一个小区安置多个村村民的现象十分普遍，甚至还存在着跨镇、跨街道安置的情况。安置小区普遍存在着房屋出租率高，人户分离现象严重的实际问题，由于居管分离和社区管理机构缺失，导致了安置小区管不了、原村(社区)管不着的局面，形成了社会管理的盲点和死角，也给群众办事造成极大不便。目前，全区各级的工作重心相对都集中在拆迁和安置阶段，但对安置以后的管理问题重视程度不够。各有关部门和地区要坚持属地管理的原则，对于一些符合建居条件的安置小区，通过整合，理顺各类关系，合理制订安置小区的建居计划并加紧实施，尽快建立管理机构，打破目前管理真空的局面。同时，兼顾考虑好安置小区的党建、群团等工作。此外，因大面积拆迁，部分行政村已“名存实亡”，被形象的称为“空壳村”。如何处置这部分村的股份制资产、村民变居民、撤村建居、行政村转化为城市社区等问题，有关部门应尽快列入议事日程，抓紧研究，妥善处理。

民政局退役士兵安置问题调研报告篇三

一年一度的老兵退伍工作即将展开，日前，军委后勤保障部有关部门通过本报提醒即将退伍的战友：士兵退役时享有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和退役军人失业保险3项保险待遇，退役后需要及时到地方办理接续手续，保证保险待遇得到延续。

现行政策规定，士兵退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根据退役安置去向和服役期间月缴费工资，一次性计算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补助资金通过银行汇至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义务兵的月缴费工资，按退役当年下士月工资起点标准确定。目前，1名服役满两年的义务兵，退伍时的退役养老保险补助为3万多元。退役士兵到地方报到安置后，需及时持军队开具的《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军人职业年金缴费凭证》，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另据政策规定，士官服役期间，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按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国家按同等数额给予补助，退役参加医疗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将退役医疗保险金通过银行转移至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义务兵服役期间不缴费，退役时按统一标准乘服役年限计算，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退役士兵到地方报到安置后，需及时持军队开具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交给接收单位，由接收单位负责办理医疗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到地方后，可用于支付医疗费用。

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依据公布：服役表现很重要

确保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安置

多次立功受奖、打算明年退役的北京军区某旅四级军士长王栋才对退伍后的职业发展信心满满。根据民政部、总参谋部近日联合印发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办法(试行)》，他退役后可以优先得到安置。

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是指以退役士兵档案及本人提供的相关证书为依据，对退役士兵服役年限、服役表现及相关身份等情形进行确认，并按照统一标准予以赋分。退役士兵得分总和作为政府安排工作排序选岗的重要依据。此举旨在确保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得到优先安置，这是民政部、总参谋部联合推出的又一项惠兵举措。

据民政部优抚安置局和总参军务部有关领导介绍，《办法》所指退役士兵，是指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且未选择自主就业安置的服现役满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因战致

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烈士子女士兵。《办法》对量化评分的标准进行了明确，设置的计分项目包括士兵服役年限、立功受奖、职业技能等级、残疾等级，以及烈士子女、艰苦边远地区、涉核岗位和参加作战8个方面，力求客观准确反映士兵服役情况。《办法》同时规定，退役士兵服役期间受到处分和档案弄虚作假的要作减分处理。

民政局退役士兵安置问题调研报告篇四

“今年，全市共接收退役士兵2036人，其中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939人，比去年增加了36%；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1097人，比去年增加了30%。”7月19日，记者从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会议淄博分会场获悉，今年将突出抓好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拒绝接收、变相拒绝接收或损害退役士兵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整改。坚持把退役士兵安置与单位领导班子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评价等结合起来，对安置工作没有落实的单位，要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做得好的单位，不仅给予精神奖励，今后在建设项目、银行信贷审批等方面，也要给予一定支持。

“八一”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到位

淄博市是兵源大市，每年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以上。去年淄博市较好地完成了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共有692名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会议指出，为搞好退役士兵的服务保障工作，严格落实培训政策，按照退役士兵培训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精心设置专业，创新教学模式，着力提高教育培训的质量效益；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考核体系，形成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覆盖城乡、形式多样、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体系。还要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在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小额担保贷款等方面，给予适当政策优惠。要落实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规定，完善用人单

位接收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办法，切实促进退役士兵充分、稳定就业。要构建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网络，采取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业招聘会等形式，为退役士兵提供规范、便捷、优质的服务，确保更多退役士兵更快、更好就业。要及时兑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目前，全省已有78个县(市、区)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发放到位。6月份，淄博市财政局已将资金拨付到位，各区县有关人员造册、组织实施等环节的准备工作也已基本就绪。会议要求，各级要加大工作力度，保证在“八一”前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经费全部足额落实到位。

民政局退役士兵安置问题调研报告篇五

区总面积平方公里，其中农村面积**平方公里，农业人口约占总人口的*%，是城乡并存区。近年来，我区牢牢抓住市治西迁、**建设全面启动等机遇，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一年一个样，三年大变样”的奋斗目标，确立了“举全区之力抓城市建设，合万众之心建经济强区”的发展战略，在全区抛起了新一轮大规模城市建设热潮。从至今，全区共有省、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个，共投入资金**亿元。全区**个街道、乡、镇均有城建开发任务，共开发征用土地**多亩，累计拆除房屋约**万平方米，拆迁群众**户，其中农民**户**人，农村拆迁安置量大任务重。我区拆迁安置工作在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在广大拆迁户的理解支持下，总的来说进展顺利，并创造了、“**模式”和“**模式”这样的好典型。

二、我区开展拆迁安置工作中主要经验

拆迁安置工作情况复杂、矛盾突出、任务繁重。在工作中，我区克服种种困难，冲破重重阻挠，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

1、领导重视是搞好拆迁安置工作的保证。拆迁安置工作牵涉面广，情况错综复杂，没有强有力的领导组织作保障，工作很难开展，为加强领导力量，强化保障措施，一是建立了领导联系项目制。按照“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套班子、一种模式”的工作思路，由一位区级领导联系一个具体项目、一在严格执行政策的前提下，对该项目的拆迁安置全权负责，形成了对拆迁安置工作齐抓共管的领导格局。二是建立了领导联系街道制。由于街道的拆迁安置任务较重，压力较大，矛盾较多，为减轻街道的压力，区委向每个街道派出了2至3名区级领导协调指导拆迁安置工作，及时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三是成立了处理拆迁安置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成立了拆迁安置遗留问题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区拆迁安置遗留问题进行全面处理，并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提出了处理意见，确定了交办时间。我区大部分拆迁安置遗留问题的处理都有了较大的进展，为以后的开发建设和拆迁安置工作扫清了障碍，夯实了基础。

3、宣传到位是搞好拆迁安置工作的基础。拆迁安置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加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正确认识 and 掌握拆迁安置工作有关政策，正确对待拆迁安置中的矛盾和问题十分必要。在工作中，我区注重多途径、多形式、多方位做好有关政策法律和宣传工作和拆迁户的思想工作。

4、依法办事是搞好拆迁安置工作的关键。拆迁安置工作事关每一位拆迁群众的切身利益，稍有不慎，就会引起矛盾，造成不稳定因素，只有严格依法律办事，才能将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一是严格按政策补偿，二是严格坚持“三公开”原则三是严格坚持“三带三包”政策，即带感情、带政策、带拆迁方案，包协议签订、包过渡、包稳定。

（一）在我区实际拆迁过程中存在几个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少数干部群众对拆迁安置的政策了解不够、理解不透，或者误解了拆迁安置政策。由于缺乏拆迁主体和被拆迁人之间的对话交流的渠道，作为拆迁主体一方的干部对群众的疑问不能正确解答，甚至有的干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敷衍塞责，上推下压，引起群众的不满。

2、在拆迁调查工作中，对补偿标准的尺度掌握出现偏差。尽管政府部门按照拆迁政策，制定了统一补偿标准，但由于对同类房屋的结构、装修、价格等问题的认同上存在差异；对居民建在集体土地上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估价混同；甚至存在个别讲人情、论亲疏，对拆迁地面积的丈量、拆迁标的物的估价不统一，出现个别超面积丈量、超值估价等现象，致使被拆迁人之间相互攀比，引发矛盾。

3、由于现行的有关拆迁安置法律规定的原则性强，实际可操作性较差，有些村组制定的村规民约，有部分违反现行法律政策的规定，且在发放拆迁安置补偿过程中缺乏透明度，侵犯了被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拆迁安置工作较为滞后，超期过渡现象严重。

1、拆迁安置工作体制理顺不畅。街道、乡（镇）对拆迁安置工作重视不够，思想不够统一；相当多的干部对政策理解不透彻，执行政策存在较大的偏差；部分项目管理人员责任心欠佳，导致很多项目前期工作难以落实；部分拆迁单位及拆迁户对拆迁工作不配合，漫天要价，导致有些项目的拆迁工作难以推进。

2、农民安置工作落实欠佳，超期过渡现象严重。由于近年来大开发、大建设，特别是一些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的需要，农民拆迁大多是先拆迁后安置或边拆迁边安置的情况下开展的，加之部分安置用地、安置资金难以到位，导致大批拆迁农民住户安置难以到位，长期处于过渡状态。目前全区尚有*户*人在外过渡，占总拆迁人数的*%，且大部分是超期过渡。

（三）失地农民的生活出路问题难以解决。被拆迁后，农民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且绝大部分农民除农活外无别的一技之长，较难找到工作，安置补偿费又十分有限，缺乏足够的资本开展经营活动，社会保障、子女入学等一系列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必然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

三、对策和建议

1、加大拆迁安置法律政策宣传的力度

在多年来的拆迁安置工作中，我们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其中重要的一点就是对拆迁安置法律政策的宣传。在每项重点工程建设的拆迁征用地之前，首先召开动员大会，向被拆迁村组和拆迁户发放大量的宣传资料，是一项有益的必不可少的工作。但是，从调查了解的情况看，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对相关法律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为此，在进行重点工程拆迁工作的时候，我们除了开好动员会外，要加强相关法律政策宣传工作。对参与拆迁安置工作的干部要进行相关法律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尤其对被拆迁范围内的村组党员和干部进行更深层次安置补偿法律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利用他们的幅射作用，教育和提高全体被拆迁安置群众的政策法律素质。对可能出现和已经出现的问题，特别是对基层党员干部发现和提出的政策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认真负责地解释和说明。如某街道拆迁户两年两次搬迁，安置无着落，其反映强烈。据了解，该安置地已在规划建设中，政府已按时足额发放了过渡费，这是政府拆迁安置工作中的一项政策规定，通过政策宣传，这些拆迁户很快消除了怨愤。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及时做好拆迁安置相关法律政策的宣传工作，就能够得到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许多矛盾都可得到预防和解决。

2、坚持拆迁调查、安置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由于当前重点工程的拆迁工作任务繁重，特别是拆迁安置工作时间紧，且工作量大，为了追求工作效率，政府在拆迁调

查工作中实行大兵团作战，这往往是要以牺牲公正为代价的，也成为产生安置拆迁纠纷的原因之一。为此建议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握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平保稳定。在拆迁安置补偿过程中，主管部门对土地征用要公开进行，把征用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和征用土地用途、范围、面积、补偿依据以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地点、期限等，在被征用拆迁地予以公告；对拆迁补偿要公开进行，把征用地拆迁数量、补偿依据、补偿费数额、被安置农业人员数量、农业人员安置方式、房屋安置方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其具体实施的步骤等，在被征用拆迁地予以公布，接受被拆迁地群众的监督，防止被拆迁人的合法利益受到侵犯。特别是安置对象和房屋拆迁等补偿安置到人到户的，更要十分注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成立核查组，掌握统一补偿标准，对群众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确保重点工程拆迁安置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拆迁安置不公而引发矛盾。

3、完善拆迁安置工作中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

目前，我区安置拆迁补偿依据主要是《**征地补偿安置条例》，但该条例原则性强，在实际操作中仍有许多困难，由此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较多。在我国法制不断健全的今天，人民群众的法律素质不断提高，依法维权意识不断增强。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安置拆迁补偿工作，使安置拆迁补偿工作做到有法可依，制定相应的操作性较强的《安置拆迁补偿办法》已经迫在眉睫。根据宪法精神和民法通则、婚姻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计划生育法以及《**征地补偿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农业人口数的统计应严守政府通告之日的底线，对前不溯及，对后不顺延。

（二）服义务兵役（含超期服役的）的现役军人应参与安置

分配；未随军迁出、其户口在拆迁地的军人家属（包括其配偶和子女），应同等参与安置补偿分配。

（三）拆迁地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其户口虽已迁出，但未分配安排正式工作的，凭在读学校证明和学生证，应同等参与安置补偿分配。

（四）具有拆迁地户口，正在劳改劳教的人员，应同等参与安置补偿分配。

（五）享受五保优待的人员，应同等参与安置补偿分配，其补偿费由村组代管。

（六）拆迁地已出嫁妇女，离婚后因生活无着落而回迁的人员（含已回村落户、法定抚养的小孩，）和婚嫁到拆迁地妇女而离婚后其户口仍在拆迁地的人员（含再婚随迁、法定抚养的小孩），应当同等参与安置补偿分配；婚嫁农村的出嫁女，其户口未迁出的人员，只能一次性享受一方安置补偿，已在男方参与安置补偿的人员，不参与本地安置补偿分配；未参与男方所在地安置的人员，应当参加户口所在地的安置补偿分配。如户口回迁或者未迁出的上述人员与村组另有书面协议的，可按协议执行。男到女方落户的可参照执行。

（七）婚嫁城镇、未随迁的拆迁地半边户及其子女，应同等参与安置分配；但一方已享有国家福利分房的，可不考虑宅基地和住房的政策性优待。

（八）原籍在拆迁地，因生活所迫或历史上的政治原因被迫外迁，后其户口又回迁原籍，并分有责任田土的人员，应同等参与安置补偿分配，外地回迁户与村组另有协议的，可按协议执行。

（九）返乡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不参与安置补偿分配。其配偶系再婚的农村户口，经村组集体研究和村民会议通过，准

许其迁入的，应当给予安置补偿，但与村组有协议的，可按协议执行。

（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未处罚到位的计划外生育子女，不参与安置补偿分配。农村独生子女可享受安置补偿有关政策性优待，按相关政策执行。

（十一）无正当理由迁入的农业人口（含空挂户），不参与安置补偿分配。

（十二）欠有国家税费、集体公益事业折价款以及其他集体欠款的人员，其安置补偿可以折扣欠款后按实发放。

4、转变工作作风，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重点工程建设利国富民，对加速经济发展和加快城市化进程意义重大。同时，拆迁安置补偿费的发放到位，涉及到被拆迁群众的直接利益，也是被拆迁群众最关心、最实际、最容易引发各种矛盾焦点问题，这些都对政府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重点工程建设中的拆迁安置工作，从一个侧面体现了政府部门工作作风的好坏和工作水平的高低。在拆迁安置补偿过程中，政府转变工作作风在一定程度上促使工作水平的提高。我们保持优良的工作作风，就会得到广大被拆迁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使重点工程的建设有序推进；反之就会遭到部分拆迁群众的抵触，使重点工程建设受到阻滞。为此我们要牢记五心，转变作风，打造诚信政府形象。即在拆迁安置工作中，接待群众咨询要热心；调查补偿情况要细心；听取群众意见要耐心；核实安置补偿标准要公心；善后安置要关心。此外，要保持拆迁安置工作的延续性，切实落实对被拆迁群众的承诺，勤政为民，真正做好被拆迁群众的公仆，从而树立起人民政府的良好形象，获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5、统筹项目建设与拆迁安置，促进安置小区建设社区化。一

是要坚持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坚持对所有工程严格实行“先安置后拆迁”的原则，采用“项目安置”的办法，将农民安置地与建设项目一并办理手续，一同报建。二是要实行集中留地，统一安置，积极推行“咸嘉模式”的成功经验。即：一是集中统一重建安置。坚持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报建、统一建设、统一质监、统一物业管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科学、合理地安置好农民，做到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水平管理，使农民安置小区联体成片功能完善、设施齐备、适宜居住。二是因地制宜，发展产业。充分利用农民生产安置用地，采用土地入股、自主开发等方式，大力发展后勤服务业和商贸业，使农民变股民，从经营中分红获利，建立稳定的收入来源。三是多途径安排农民就业。安排拆迁农民从事物业管理和后勤服务；积极与征地建设单位协调，在用工上优先考虑当地农民，鼓励失地农民从事个体经营和兴办企业，并提供一定的优惠。

6、加强农民安置小区的统一规划，尽快制定好全区农民安置整体规划。一是规划要统一。与市、区总体规划统一协调，农民安置小区建成后直接成为现代化城区的组成部分。二是规划要先行。制定科学合理的全区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供地计划，统筹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强化规划约束力，明确失地农民的生活安置一律按居民小区规划建设。三是规划要科学。按照有利于土地综合利用、有利于社区管理和物业管理的“三个有利于”标准，科学规划农民安置小区。四是规划要实用。按照农民生产安置一律作二、三产业规划建设的要求，高起点规划好、预留好生产用地。把规划、预留生产用地与项目开发、市场建设结合起来，使生产用地成为失地农民获得长久收益的主要来源。

7、创新劳动就业服务，促进失地农民就业市场化。一是要加强对失地农民的培训。培训重点主要是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两个方面。引导性培训主要是对失地农民开展基地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寻找就业岗位等方面的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在充分尊重失地农民意愿的

基础上，开展家政服务、餐饮、保健、制造、建筑等行业和知识的技能培训。二是结合项目解决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加强项目建设的协调与合作，在建设进从建筑工程中找岗位，建设后中牧业管理和卫生保洁中找岗位。三是完善劳动力市场。加强街道劳动保障管理服务站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场化的就业机制。将失地农民就业与下岗工作再就业统筹考虑，打破城乡“藩篱”，变“变籍门槛”为“素质门槛”。

（三）改革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失地农民养老社会化。一是实现失地农民身份的转换。在子女就学、劳动就业、社会保险、计划生育等方面与城市居民同样的政策待遇。二是坚持“低门槛进入、低标准享受”的原则。参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新人”办法进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个人收入水平确定个人帐户养老金标准。降低门槛，因地制宜、秩序渐进。三是采取“个人责任和社会互济相结合”的办法。失地农民个人帐户养老金的资金来源坚持以个人和村集体为主，政府支持为辅。考虑有暇于鼓励失地农民劳动就业和与城镇社保体系相对接。

一是要加快安置小区居委会的建设。对新建成的农民安置小区，要加快建设社区居委会，按照城市社区的规范和要求，不断完善社区日常管理，促进社区管理由农村范式向城市范式转变。二是要加快社区文化建设。失地农民一般受教育程度较低，生活方式中有许多不适宜城市生活习惯。今后，要以城乡文明融合为目标，通过开办夜校、培训班，组织社区文化艺术节等形式，尽快促进失地农民生活方式和行为习俗的城市化转变。